

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，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；

2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交易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盛杰民          王诚军          宗刚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